

建设工程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的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名称：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

委 托 方：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 托 方：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的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

地 点：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水东街道海滨大道南 1 号。

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1968.6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029.00 万元。本项目主要对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名下资产进行改扩建，装修升级改造范围包括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的酒店主楼套房约 24510 m²、员工宿舍约 5380 m²及 7 栋别墅约 2161 m²，扩建一栋约 13000 m²裙楼（包含宴会厅、会议区、餐饮及客房区）及新建一层约 6000 m²防空地下室等，同时配套提升景观和水电及周边道路衔接工程等。

总 投 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61968.69 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文件【2011】534]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有关程序完成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的招标代理服务的全部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费率下浮 35.00%后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
100~500 万元	0.8%	0.7%
500~1000 万元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其他费用	按实结算	

1. 文件由受托人发售，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

2. 代理报酬由中标方支付，按合同价款确定的方法计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广东好心沉香大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
海滨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668-528918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668-2288620

传真：

联系人：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